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2018年1月6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由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29日延长至2018年2月5日（含该日）。

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可以在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2月5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 （2）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2018年2月6日起（含该日）进入第二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2018年2月6日（含该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后对应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期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